

## 臺中市議會決議書

本會第 1 屆第 3 次臨時會市政府第 9 號提案：本市 10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會本(1)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第三讀會審議決議如下：

### 一、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 民政委員會：

- (一)秘書處：照案通過。
- (二)勞工局：照案通過。
- (三)社會局：照案通過。
- (四)民政局(含附屬機關)：照案通過。
- (五)各區公所：照案通過。
- (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財政經濟委員會：

- (一)財政局：照案通過。
- (二)農業局(含附屬機關)：照案通過。
- (三)地方稅務局：照案通過。
- (四)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

#### 教育文化委員會：

- (一)新聞局：照案通過。
- (二)文化局(含附屬機關)：照案通過。

(三) 教育局(含附屬機關)：照案通過。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地政局(含附屬機關)：照案通過。

(二)觀光旅遊局：照案通過。

(三)交通局：照案通過。

警政環衛委員會：

(一)警察局：照案通過。

(二)消防局：照案通過。

(三)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

(四)衛生局：照案通過。

工務建設委員會：

(一)建設局：照案通過。

(二)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調查及資料整

理等經費 152,000 元(預算書 p09200-6)。請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之

評估調查應針對公部門建立全面體檢，確立優先順序評估辦理，並將學校

列為最優先評估調查，確保學童安全。

二、支出部分：修正通過。

民政委員會：

(一)市議會：照案通過。

(二)秘書處：照案通過。

(三)法制局：照案通過。

(四)勞工局：照案通過。

(五)社會局：照案通過。

(六)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照案通過。

(七)民政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請民政局輔導區里守望相助隊工作經費之核銷。

2. 請民政局針對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撥款到區公所之經費彙編明細表，分送全體議員參酌。

(八)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照案通過。

(九)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照案通過。

(十)各區公所：照案通過。

(十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照案通過。

(十二)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十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財政局：照案通過。

(二)農業局：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照案通過。

(五)主計處：照案通過。

(六)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新聞局：照案通過。

(二)文化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文化局儘速辦理大都會歌劇院委託營運  
OT 招標作業。

(三)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請文化局就臺中市林森路、大全街口之臺中監獄舊有典獄長官邸及林森路、自由路口日治時期舊有官舍，儘速辦理歷史建築調查研究，並由第二預備金支付辦理。
2. 有關臺中市林森路、自由路段之臺中監獄舊有典獄長官邸等日治時期之和式建築羣，未來臺中地檢署於該址新建司法大廈其建照審核時，都發局應會請文化局表示意見。

(五)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照案通過。

(六)教育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各校經本會審議通過之報廢教室，市府其他單位不得再移為他用，應予執行拆除。
2. 各校教師健檢費用，請各校核實編列，並比照公務員編列於人事費用項下支付。

(七)臺中市體育處：照案通過。

(八)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照案通過。

###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地政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針對水湳經貿園區土壤污染情形，請地政局提出完整復育計畫。

(二)觀光旅遊局：辦理「臺中市橫觀光發展計畫先期規劃案」3,000,000元預算全數刪除，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希望有財務評估報告，用觀光資源逐漸取代高山農業。

(三)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照案通過。

(四)交通局：大臺中地區纜車興建先期規劃計畫4,999,000元預算全數刪除，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在執行標誌、標線及號誌等預算時，須尊重地方的意見。

2. 有關設置標誌、標線及號誌等工程，請市府務必寬列預算辦理。

3. 有關太原地下道存廢問題，希望以交通局為主辦單位，舉辦一場座談會，朝填平方向處理。

### 警政環衛委員會：

(一)警察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有關義交、民防、義警各項經費本年度編列偏低不足，應請於明(101)年度預算足額編列，以維護權益並提高士氣。

2. 為預防及偵察犯罪之需要，應請自明(101)年度起寬列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之經費預算，並於治安重點路口裝置高畫質、高解析度之高品質系統，以維

護良好 治安。

3. 警察局編列義警之裝備經費，但指定需透過區公所購置及核銷，實有不妥，應請回歸由各地分局處理，以符協力治安之連貫性。

(二)消防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義勇消防人員各項經費本年度編列偏低不足，應請於明(101)年度足額編列，以維護權益並提高士氣。

2. 該局消防安檢之執行，對於初次違規缺失，應以勸導為原則，以恤民困。

(三)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

(四)衛生局：照案通過。

工務建設委員會：

(一)建設局：公園管理—公園工程，新闢公園綠地委託技術服務費 120, 000, 000

元預算全數刪除，衛生下水道工程—衛生工程業務，說明欄黎明社區污水

處理場改建計畫後加「及綠美化工程」等字，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本市地方小型工程費用 90, 000, 000 元，預算書(p07180-18)，請市政府妥覓財源一次編足經費。
2. 本市 29 區公所之人力、經費不足，應於下次會提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執行情形之數據資料，若各公所於期限內無執行經費，應由建設局收回執行。
3. 道路巡守部分應加強巡守，巡路員應發揮功能，並主動與地方里長、議員連繫、關心了解地方民意。
4. 臺中市 30-37 號道路工程(2-2)樹木移植工程費 6, 000, 000 元，預算書

(p07180-20)，建議對於樹木移植於公園前應與當地居民與里長溝通協調，移植於適當地點提高存活率與美觀。

5. 委託各區公所辦理公園、園道、綠地、廣場等維護管養、環境清潔、設施修繕計畫經費 10,000,000 元，預算書(p07180-26)，建議市政府應編足經費以利各區公所辦理。

6. 請市政府於未來編列公園工程預算時，應兼顧各區域平衡建設發展，執行若有困難，則改以選舉區域為單位平衡建設。

## (二)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請市政府各科室人力不足部分應向市長反映，補足人員以利公務推動。
2. 請市政府對於商業區、工業區之規劃應顧及地方之實際需求，並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提高商業區的比例。
3. 請市政府於下次會期提出台中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自治條例，將有關可經營商業使用之施行細則列入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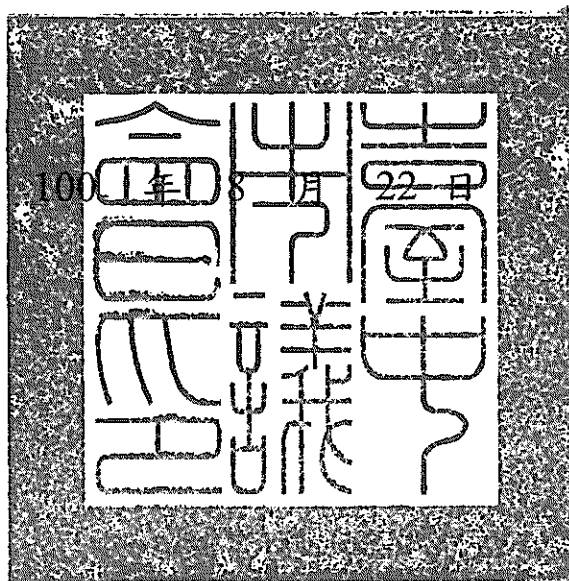
## 三、10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修正通過。

(一)修正部分：歲出部分刪減交通局「大臺中地區纜車興建先期規劃計畫 4,999,000 元」、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橫觀光發展計畫先期規劃案」3,000,000 元、建設局「公園管理—公園工程新闢公園綠地委託技術服務費 120,000,000 元」。通過追加減預算數計 24 億 9787 萬 8 千元。

(二) 歲入、歲出差短 7 億 1927 萬 7 千元，請市政府自行調整。

(三) 文字修正：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欄「與梧棲漁港美人魚碼頭」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說明欄「並辦理規劃梧棲漁港為美人魚碼頭」等字刪除。

中 華 民 國



張清堂 長